

人才或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歸化我國國籍無須喪失原有國籍。

- 五、至大陸配偶部分，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依該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欲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應提出喪失大陸地區戶籍證明；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應註銷臺灣地區戶籍。因此，兩岸關係條例規定係採「單一戶籍政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係以「戶籍」為身分區分，即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尚無國籍取得議題，大陸地區人民如欲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應適用兩岸關係條例相關居留定居規定，不適用國籍法有關外國人歸化取得國籍規定。

（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外籍勞工在臺所生子女處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7）

江委員就外籍勞工在臺所生子女處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出生通報網路作業要點規定，本部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傳輸出生通報資料後，以 7 日為 1 週期，將在臺出生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以資料交換方式，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取回資料，另由本部戶政司複製 1 份留存。
- 二、關於該名子女國籍身分問題，按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爰是類兒童如經國人生父認領，即屬中華民國國民，並依戶籍法第 6 條規定，應辦理出生登記。
如非本國人子女，則國人得循收養程序收養後，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且未具備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年滿 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第 4 款（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及第 5 款（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要件）等要件」，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三、為確實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在臺情況，本部移民署爰於 101 年 7 月 16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程序」，並著手修正資訊系統，以配合辦理註記事宜。
目前移民署每 7 日接收戶政司傳送之新生兒出生資料，並建檔管理，該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須於每週二（遇例假日順延）至外人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外籍新生兒在臺出生名冊資料，並於該外籍新生兒母親之居留資料註記已在臺生育外籍新生兒後，主動通知該外籍新生兒之父、母應於 30 日內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為其子女申請外僑居留證；如

其父或母係非法在臺停留居留待遣返者，則依該署 99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待遣返非法停留居留之外來人口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時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收案、安置、確認身分、養護醫療、就學、辦理身分證明文件、隨父或母返國及註記通報，以確保該外籍新生兒在臺出生後應享有之權益及保障。

四、至於無法獲得合法居留身分且未能隨同其父或母出境之非本國籍兒童、少年權益，本部已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召開「研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新生兒相關處理機制會議」，決議由本部兒童局（現已移撥至衛生福利部）彙整相關個案資料後送移民署，依個案狀況釐清其身分俾處理後續居留、定居、歸化及戶籍登記事宜，以保障是類兒少應享有之權益；且任何國籍兒童之成長過程皆應有就醫、就學、就養之保障，未來於確認是類個案身分後，不論其國籍，皆可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

五、移民署各服務站依 101 年 7 月 16 日函頒之「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程序」落實登記機制；各專勤隊應確實受理醫療院所通報之可疑案件，由源頭建立人別資料；另若發生新生兒父母不詳狀況，由服務站查明，並提供相關協助。

（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紀念日及節日遇星期六時得以補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9）

江委員惠貞就「紀念日及節日遇星期六時，得以補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例、休假事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依現行規定，勞工之國定假日有 19 日，國定假日遇勞工每 7 日應休 1 日之「例假」，應補假 1 日，但週內如有第 2 個休息日，現行法令並無強制補假規定。基於不減損勞工國定休假權益之考量，研擬調整現行補假原則，惟考量企業營運型態多元，每週工作日數不同，例假或休息日亦不見得均排定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必須更為細緻及周延之研議，勞動部爰於 103 年 4 月 11 日邀集勞、雇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研商。

經討論後，多數意見認為國定假日不論遇到例假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補假，較為衡平。待前開補假原則及細部作業定案，未來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將可確保放假權益不減損。預計可自 104 年起實施。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天新聞台之新聞龍捲風節目，應處以最重罰鍰 100 萬元，若節目內容持續低俗化，就該停播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6）